

#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12〕8号

---

##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 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3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的意见》（豫政〔2011〕55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 郑州警备区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郑政〔2008〕56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郑政文〔2011〕117号）精神以及2011年5月20日召开的郑

州市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以下简称治超）工作会议的要求，合理解决当前治超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切实加强我市治超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道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和维护我市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治超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确保交通安全，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以维护路产路权、确保公路完好畅通为目标，按照“依法严管、标本兼治、立足源头、长效治理”的总体要求，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合、综合治理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和深化全市治超工作，确保治超工作持续稳定开展。

## 二、工作目标

构建车辆超限超载动态治理网络，坚持源头治理与路面治理相结合，重点治理与长效治理相结合，突出源头监管，建立健全路面执法协作和联合治超、舆论监督、治超经费保障及规范执法机制，实现治超工作由行业行为向社会行为的转变，全面改善公路运输环境，真正建立规范、公平、有序的道路运输市场秩序，维持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确保公路设施完好和公路交通安全。

## 三、组织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治超工作的组织领导，把治超工作落到实处，市经研究，决定调整和充实由市交运局、市公安局、市发

展改革委、市文广新局、市工商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财政局、市安全生产监管局、市监察局、市法制办公室、市纠风办公室等单位共同参与的新郑市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我市治超工作。

#### 四、职责分工

##### (一) 市交运局

1. 组织路政等单位的公路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路面执法，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

2. 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加强监管，积极配合联合治超执法行为，对非法超限超载货源地进行登记，对违规装载、配载企业或货运站经营者，要责令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罚。建立健全合法运输信誉档案，实行“黑名单”制和车辆违法行为抄告制，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从业资格。

3. 负责治超检测站及治超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

4. 对发现的非法改装车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通报同级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非法改装、拼装车辆查处工作。

5. 对重点企业或货物集散地、场站实行派驻制，加强监督。

##### (二) 市公安局

1. 认真做好货运车辆登记检验工作，杜绝“大吨小标”和

非法改（拼）装车辆登记入户和通过检验，并将发现的不符合国家标准强制性规定的车辆有关信息通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非法改装、拼装车辆查处工作。

2. 组织交警配合交通路政开展路面联合执法，依法查处超限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

3. 按照有关规定每个固定治超站点应选配 8 名公安执法人员（其中 4 名交警、4 名治安警察），在每个流动站点应选配 4 名公安执法人员（交警），配备警车一台，对纠集群众、蓄意占道、恶意堵车、强行闯岗、破坏治超站点设施，以威胁恐吓手段迫使治超人员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暴力抗法者以及黑恶势力依法进行严厉打击，配合维护治超检测站点的交通及治安秩序，依法查处阻碍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

### （三）市发展改革委

1. 加强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监督、检查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查处违规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

2. 严格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超限超载车辆卸载、货物保管、停车管理等收费标准，指导和监督超限超载治理相关收费政策的执行。

3. 依法为治超工作办理、核准收费许可证。

### （四）市工商局

1. 对营业执照中有“车辆改装”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核准

统计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和销售改（拼）装机动车辆行为，依法取缔非法拼装、改装汽车企业。

2. 加强对全市煤场、建材、沙石料场等货物集散场所监督管理，依法取缔无证货物集散场所。

#### （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对治超工作所需的检测设备依法实施计量检定；定期公布经整治验收合格的承压类汽车罐车充装站单位名单，实施缺陷汽车召回制度，检查从事改装、拼装车辆生产企业的生产场所及标准执行情况，杜绝无标生产行为；实施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查处不符合认证要求的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

#### （六）市安全生产监管局

加强危险化学品充装单位的安全监管，严禁超载、混装；选择主要公路沿线的大中型化工企业作为危险化学品的超载车辆卸载基地；会同有关部门、对因超限超载发生的特别重大的伤亡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七）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配合有关部门研究、起草治理超限超载工作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裁决相关行政复议案件。

#### （八）市文广新局

负责做好治超工作的宣传报道，提高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配合治超机构定期对治超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曝光，对运输企业及其从业人员“黑名单”进行曝光，加大对恶意堵车、

阻碍执法、对治超执法人员人身伤害等典型事件的曝光力度，会同有关部门对假记者进行严格清理与打击，定期对超限超载车辆在新闻媒体上曝光。

#### **(九) 市监察局、市纠风办公室**

对治超工作不力、不履行职责的部门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和查处工作，与市交运局、市公安局实行联合办公，共同组成治超联合督查组，对治超工作进行综合督查。对为黑势力充当“保护伞”，干扰案件侦破的相关干部和党员，予以查处和追究。

#### **(十) 乡镇、街道、管委会**

1.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是辖区源头治超的主体，负责本辖区货物源头集散地及工矿企业所属车辆超限超载的监督管理，同时对非法改装车辆场所进行监督管理。

2. 与本辖区企业签定《限制车辆超限超载保证书》，确保车辆按照国家规定装载、配载，坚决禁止超限超载车辆上路。

### **五、工作措施**

#### **(一) 宣传发动**

一是开展宣传活动。采取在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上开设专栏，在农村公路入口、公路沿线边坡、民房采用悬挂横幅、刷写治超标语等形式，广泛宣传国家有关车辆超限超载运输治理的法律法规。二是召开治超动员大会，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各运输企业负责人、驾驶员代表等人参加会议，安排部署治超工作。三是分别召开货主、车主、企业负责人

座谈会，宣传政策，取得理解和支持。四是向运输业主和运输司机发放法律、法规宣传单，为治超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落实联席会议内容

1. 治超工作联席会议每月召开一次，遇到特殊情况随时召开，会议由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组织召开。

2. 落实联席会议内容。一是市治超办和各治超成员单位通报各自本月治超工作开展情况及下月工作打算。二是认真分析治超工作形势，研究治超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相关政策、方案，部署下月治超工作。三是对各治超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治超工作进行评优、评差，并进行通报。

3. 与相邻县市治超站点之间要建立信息通报联系机制，每周通报一次情况，遇有特殊情况应及时通报，进一步加强沟通与协作，强化联合执法，建立区域联动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严厉打击车辆超限超载运输违法行为。

## （三）实行联合办公，建立督查制度

为加强沟通协调，高效快捷开展工作，增强工作实效性。市交运局、市公安局、市纠风办公室要委派专人实行常态化联合办公，成立新郑市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督查室，与治超办联合办公。办公地点设在市交运局，办公经费及督查、取证装备经费由市财政列支，各治超成员单位，指定一名治超工作领导和联络员，确保治超工作有人管，保证信息畅通。

联合办公主要工作内容：一是对固定治超和流动治超执法单

位进行行政风行风督查，对违规违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由市纠风办公室对其下发督查通报。二是对各治超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治超工作职责落实及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三是对符合经济挂钩工作的超限超载车辆装载地和非法改装超限超载车辆入户登记地进行调查认定。四是联合完成每季度治超流动稽查计划的编制、审批工作。

#### （四）加强源头监管，实现标本兼治

1. 加强货物源头监管。一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要成立机构，明确责任，制定措施，对辖区内道路运输和物流企业、煤炭、建材、工业品及其他矿产品生产和经营企业、货源场站等加强监督，配合相关单位依法取缔无证、无照煤场、沙石场等货物集散站点，派驻工作人员实施现场监督，确保车辆按照国家规定装载、配载。二是市交运局要派驻工作人员对煤炭、矿石、沙土、建筑材料等货源地重点加强监管。超限超载车辆进行就地检测、就地卸货、就地处罚。

2. 加强车辆源头监管。治超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要加强对车辆超限超载源头治理，严把“五关”：一是认真把好货运车辆的入户关；二是认真把好车辆“大吨小标”和非法改装货运车辆登记入户审验关；三是认真把好货运车辆营运证许可关；四是认真把好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拆解关；五是认真把好非法生产和销售改（拼）装车辆企业销户关。



3. 加强从业人员监管。市交通运输局对辖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建立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信誉档案，建立违法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对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车辆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车辆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从业资格。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超限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

#### （五）强化流动治超，健全治超网络

根据全市路网现状，在加强林庄、薛店两个固定治超点治超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流动治超，建立干线和农村公路流动治超队伍，建立健全治超网络。

#### （六）落实编制经费，确保健康运行

按照《关于下发〈河南省道路交通“三项治理”工作考核奖惩暂行办法〉等治超站管理制度的通知》（豫治超〔2005〕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置和迁移部分超限超载检测站的通知》（豫政文〔2010〕23号）和郑政文〔2011〕117号文件要求，认真落实干线和农村公路流动治超队伍的机构、职能、人员编制

(在交通运输系统现有执法干部队伍中抽调),把治超人员(固定治超和流动治超人员)工资和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落实市财政全额供给,保障固定治超检测站点建设、计量检定、设备维修、人员工资和专项治理行动等所需经费。增设干线和农村公路流动临时卸货点、购置流动检测设备及治超执法车辆,满足治超工作需要。从根本上解决以站养站问题,防范腐败渎职行为。

#### (七) 实施倒查机制,进行责任追究

在道路治超中,查获到恶意严重超限超载的非法车辆(超载率达50%以上的车辆),启动责任倒查机制。

一是固定和流动治超检测站点对恶意严重超限超载车辆所属单位或自然人、途经站点、装载货物源头或者非法改装车辆的场所等进行倒查,提取相关证据,形成初步核实报告,向治超督查室报告。

二是治超督查室在接到固定和流动治超检测站点报告后,立即组织人员,携带相关检测设备及摄录器材到现场对查获的车辆进行认定。凡经治超督查室认定符合经济挂钩工作对象的车辆,并且装载地在新郑境内的,治超督查室要认真填写《新郑市车辆治超与相关责任辖区政府经济挂钩认定结果登记表》,及时将调查、认定的结果进行登记,并经治超督查室成员签字后报市交运局、市公安局、市纠风办公室治超负责人审核签字后生效,报市

财政局。

三是市财政局按照每辆车 3 万元的标准，直接划转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财政资金入专户储存。划转的资金主要用于治超工作经费，奖励治超成绩突出的乡镇、街道、管委会和各治超成员单位及治超执法单位，对郑州市财政局划转我市的超限超载财政资金，从超限超载车辆所在地和货物装载地乡级政府资金中扣除。

四是市监察局依法对治超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当事人、主管部门和领导进行责任追究。对治超不力，特别是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乡镇、街道、管委会和各治超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启动问责制，对监管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行政和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八）严格考核奖励，落实目标任务

一是递交承诺书。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和各治超成员单位按照市政府治超工作部署，制定本辖区、本部门治超工作目标和任务，并向市政府递交《治超工作承诺书》，把治超工作列入年度工作重点。二是进行综合考评。市治超办每月对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和各治超成员单位治超工作情况通过媒体公示通报。年终组织人员对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和各治超成员单位治超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考核。三是严格兑现奖惩。市政府将各乡镇、街

道、管委会及各治超成员单位治超工作纳入综合考评内容。对成绩显著、综合考核成绩突出的单位予通报表彰和奖励，实行以奖代补，对治超工作不力，考核成绩较差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和经济处罚，对考核成绩极差，治超工作不力的单位，除进行经济处罚外，并取消年终评先资格。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交通 车辆 管理 意见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3月25日印发

---